

证券代码：837954

证券简称：明旺橡塑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7 年 04 月【25】日出具的“【瑞华审】字（2017）第【31070004】号”《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，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【897345.45】元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【807610.90】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【6713307】元。

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

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04 月 26 日